金华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体育局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的通知

局各处（室）：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我局研究制定了《金华市体育局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

金华市体育局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和资格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仅适用于金华市体育局系统内部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局系统内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取得体育行政执法证件，在体育领域内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是指依法实施的体育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证件，是指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的由浙江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证件。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职在编且在行政执法岗位工作，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二)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局法规产业处负责系统内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相关管理工作，并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第六条　通过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提高行政效率和信息公开水平。

　　第七条　行政执法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依法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公示。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程序，提前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拒绝配合执法，并可以向我局进行投诉、举报。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行政执法证件，不得涂改、损毁或者转借他人。行政执法证件遗失的，由我局法规产业处登报声明作废，并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领。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持有的《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予以注销：

（一）因工作调动、辞职、退休等原因离开行政执法机关，不再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

（二）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持有的《浙江省行政执法证》的日常管理，每年开展一次清理，及时办理证件换（补）发、注销等手续。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浙江省行政执法证》；证件遗失或者有明显损坏、受污等情形的，由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证件换（补）发手续。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扣其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其处分：

　　(一)执行公务活动时，不依法出示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涂改、损毁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越行政执法区域进行执法的；

　　(四)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

　　(五)公共法律知识更新培训考试不合格的；

　　(六)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不合格的；

　　(七)应当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其他情形。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期限为30日；在暂扣期内，行政执法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被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应当参加市司法局举办的行政执法机关安排的培训、考试。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